

合同编号：STHT20250017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20 日

2025年5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涉磷企业长效管理机制试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涉磷企业长效管理机制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省、市《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常州市涉磷企业整治工作经验，开展涉磷企业长效管理机制试点工作，对常州市重点涉磷企业或重点涉磷企业集聚区率先开展“磷账本”“磷清单”信息化管理探索，为流域涉磷企业规范化、长效化监管提供经验和示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5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金额。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比例分配（即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5 万元，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元）；合同款项统一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再根据分工比例由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步支付给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市《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常州市涉磷企业整治工作，开展涉磷企业长效管理机制试点工作，对常州市重点涉磷企业或重点涉磷企业集聚区开展“磷账本”“磷清单”信息化管理探索，为流域涉磷企业规范化、长效化监管提供经验和示范。

（二）服务内容

1. 梳理并建立重点涉磷企业清单

基于多部门大数据分析，以磷酸、亚磷酸、磷化剂等重点涉磷原辅料及废酸、重点固危废为目标，通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税务等系统数据清洗，抓取重点企业，形成常州市重点涉磷企业清单。

2. 精准识别涉磷重点区域

通过“热力分析”图和多源数据融合，定位总磷高值区，结合“走村串户”式现场摸排，识别可能的重点涉磷企业集聚区。

3. 校核“磷账本”，建立“磷清单”

基于建立的“重点涉磷企业清单”和识别的重点涉磷企业集聚区，校核重点企业或集聚区企业的“磷账本”，结合基于生产实际的“磷账本”，选取重点行业摸排涉磷物质“产—用—排”规律。在“磷账本”校核基础上，按照重点区域或重点行业建立“磷清单”，形成常州市重点涉磷企业信息库。

4. 构建长效管理细则

结合“磷账本”、“磷清单”数据，基于重点行业规律以及企业实际涉磷情况，运用交通运输、原料采购数据，研究电子围栏构建原则，建立涉磷企业信息化管理细则，制定常州市涉磷企业长效管理细则。

5. 涉磷企业智能监管预警

通过涉磷企业管理数据集成，基于“磷账本”、“磷清单”，搭建数据管理模块，以重点关注区域或重点行业企业为对象，实现信息化手段校核“磷账本”，实现非法用磷、异常排磷智能监管和预警。

（三）工作成果

1. 形成常州市重点涉磷企业清单；
2. 构建常州市重点区域污染物“热力分析”图，结合现场摸排，识别可能的重点涉磷企业集聚区清单；
3. 校核“磷账本”，摸排重点行业涉磷物质产用排规律，建立“磷清单”；
4. 制定常州市涉磷企业长效管理细则；
5. 搭建涉磷企业数据管理模块，实现智能预警。

（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本项目至少安排不低于4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团队负责该项目工作。

（五）验收标准

由甲方组织验收，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和成果内容符合相关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六、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九、联合体责任与分工

（一）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梳理并建立重点涉磷企业清单、校核“磷账本”，建立“磷清单”、构建长效管理细则及搭建常州市内部涉磷企业数据管理模块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二）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 精准识别涉磷重点区域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三）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285 万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95 万 元，占合同总额的 68 %；

2.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0 万 元，占合同总额的 32 %；

十、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乙方不按约定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拾 份，代理采购机构执 壹 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高雅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蒋明月

电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秋广场5号楼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张悦

电话：025-523726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幢3单元19层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